昌平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第十三标段（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HCYX-202004-ZB-029

1．招标条件

本工程\_昌平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第十三标段（工程名称）已由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CPCG-202004262061（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资金来源），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_，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_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_道路工程约 113944 平方米，绿化工程约 2797 平方米，公厕约 12 座，路灯 437 盏等基础设施建设。

 合同估算价3000.432451（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_\_365\_\_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沥青路面拆除与新建、透水砖路面拆除与新建、绿化工程、路灯拆除与新建，公厕及垃圾收集站新建等。

2.5 其他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新）二级及以上资质，\_近五年具有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3.2 财务要求：具有近三年（2016、2017、2018）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6、2017、2018）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单位章）；

3.3 本工程资格预审\_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有规定；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否决性\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5．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工程招标可以（可以/不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时间：\_2020\_年\_\_4\_月30\_日\_\_9\_\_时0\_分至\_2020\_年\_5\_月\_9日\_16\_时\_0\_分；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200米华诚永信二层

6.2 领取文件需携带资料：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汇款底单截图；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_500元，售后不退。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2020\_年\_5\_月15日10\_时\_0\_分，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200米华诚永信二层会议室 （详细地址）；

7.2 投标人拟派授权代表递交文件需出示全国健康通行码或北京健康宝认证为‘未见异常’状态；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中心九层

联 系 人：刘伟

电 话：010-69709023\_

电子邮箱：\_\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 系 人： 马小惠

电 话： 18618433639

电子邮箱： 153925008@qq.com

1. 备注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本项目“昌平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共为分22个标段，投标人最多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3.资格预审评审时间以实际评审时间为准